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劉沛濬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96,697元【計算式：
醫療保險金4,848,000元+失能保險金774,000元+豁免保費之不當
得利74,697元（即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之確認利益）=5,696,69
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雅雯